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6/08/10	發言時間	17:08:40
發言人	尤坤洪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更正106Q1財報				
符合條款	第 30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8/10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106/08/10 2. 更正且重編之財務報告年季:更正106Q1 3. 發生緣由:部份銷售金額改採淨額法認列 4. 主管機關限定更正之日期:106/08/10 5. 與前次公告財務報告之主要差異:營業收入更正為63642仟元,營業成本更正為80686仟元 6. 因應措施:無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